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根据规定，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3.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

会[2019]16号) (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 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 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并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 废止。

4、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 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 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无需调整。

5.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要求,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 公司将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财会[2019]16

号、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 新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 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影响金额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影响金额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应收票据	23,860,949.82	23,860,949.82
	应收账款	179,440,936.00	179,436,862.8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203,301,885.82	-203,297,812.6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应付票据	15,902,224.87	15,902,224.87
	应付账款	78,754,444.24	105,458,003.23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94,656,669.11	-121,360,228.10

(四)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原金融工具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工具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3,860,949.8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860,949.8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768,784.6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768,78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0

（五）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

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